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落实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落实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耘

叶滨

朱大年

谢春璞

郑欢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大年

陈红

许泽权

郭峰

罗强武

2016 年 月 日